

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

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會議地點：衛福大樓 2 樓 209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兼召集人麗芬 紀錄：郭萑淵

出席人員：楊副召集人錦青、周委員建宏、賴委員芳玉、鄭委員麗珍、陳委員亮妤、陳委員文瑞、吳委員林輝、詹委員常輝、谷委員瑞生（牟大使華瑋代理）、陳委員文龍（冷組長家宇代理）、羅委員文敏、簡委員慧娟（李副署長臨鳳代理）、吳委員科屏、譚委員立中、李委員中月

列席人員：

法務部：危科員以敬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古副處長時彥

原住民族委員會：林科員閔淇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洪視察麗晴

本部法規會：陳參事信誠

本部會計處：張處長育珍

本部政風處：高專門委員清松

本部公共關係室：姚簡任秘書雨靜

臺北市政府：陳科長肯玉、陳科長怡如

新北市政府：林副局長昭文、劉科長文湘、呂股長南青

桃園市政府：蔡主任秘書逸如、劉科長泰良、宋專員長政

臺南市政府：洪社會工作督導筱涵（視訊）

高雄市政府：林科員珮琪（視訊）

苗栗縣政府：邱科長芳珍

雲林縣政府：蔡科長盈柔、陳科員宜君（視訊）

宜蘭縣政府：石社工師晏宇(視訊)

花蓮縣政府：方科長雅麗(視訊)

臺東縣政府：陳處長淑蘭、楊科長幸錦、林社工師維倫、郭
社工員以樂、侯工程師貴菁、陳科員佳伶(視訊)

金門縣政府：楊社工師美蓮(視訊)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副司長昭如、黃專門委員淑惠、
詹科長恒、劉科長雅雲、楊視察碧雲、邱視察盈綺、林視察
雅雯、郭專員茆淵、林科員煒智、鄭約用人員惠及、張約用
人員瑞玲

請假未出席人員：何委員素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收入情形。

說明：

- 一、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傷亡嚴重，是國內近年來重大交通事故之一。考量傷患及其家人以及罹難者親屬受到極大心靈創傷，為回應民眾愛心捐款以協助傷患及提供罹難者家屬支持，本部自 11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4 日 23 時 59 分止，接受民眾捐款，共計 35 萬 1,248 筆、11 億 1,086 萬 6,235 元(統計時間為 4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另有國外捐款及僑委會代轉之款項未計入)
- 二、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

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本部辦理公告徵信，須待出納單位確認帳款入帳開立收據無誤後，始於本部專區進行公開徵信。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服務情形，及徵集捐款經費基準草案之意見報告。

說明：有關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發生後，第一時間本部與各地方政府立即啟動社工關懷及災難心理衛生應變機制。為了解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罹難者家屬及傷者對捐款運用基準草案之意見，併請傷亡者設籍所在之12個縣市列席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綜整各縣市徵集之意見，家屬及傷者大多關注捐款運用基準內容及傷者如何分級等，並期待儘速發放。俟確認捐款運用基準，儘速辦理發放作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委員會第1屆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請衛福部依委員會建議酌整文字，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並公告於衛福部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專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3 點：教育資助對象修正為「資助罹難者、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教育費用相關事宜」。
 - (二) 第 5 點：委員會組成修正為 17 人至 27 人；罹難者家屬或傷者代表名額，修正為 2 至 8 人。
- 二、透過一戶一社工服務，徵詢罹難者家屬或傷者參與委員會之意願，如有意願者超過 8 人時，再互相推舉。

第二案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經費運用基準(草案)及運用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本專款給予罹難者家屬一定金額的扶助金，尊重家屬可就生活扶助、心理重建、法律扶助等運用範圍或其他需求之服務或費用，自行視個人後續情形及需求運用。經查本次事故罹難者平均年齡為 27.3 歲，考量罹難者對家庭整體的經濟情形、家屬遭逢重大心理創傷、後續法律事件所需相關費用以及視個人後續情形及需求所需費用，有關扶助金的金額基準，補充各項賠償、保險給付或補助之不足，發給 1,500 萬元。
- 二、傷者扶助金，依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醫療專家小組會議專家意見，依傷者實際接受醫療情形，分為門診、外傷輕度、外傷中度、外傷重度四個等級，傷病程度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外傷嚴重度分數(Injury Severity Score) 評估，並得考量傷者是否住加護病房、是否接受手術、有否復健或長期照顧需求。發放

基準草案為每人 10 萬至 700 萬元。

決議：俟罹難者家屬或傷者代表產生後，將儘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捐款運用計畫及基準(草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8 時 40 分)